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
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洋发展”）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被吸收合并方镇洋发展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镇洋发展、浙江沪杭甬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
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未发生过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镇洋发展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浙江沪杭甬作为存续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交通集团，本次交易不
会导致浙江沪杭甬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
重组上市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飞

王飞

李民昊

李民昊

